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-2014年) 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湖北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相关文件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预案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。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政策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上述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预案，并同意将《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钟朋荣

刘大洪

游达明

周仁俊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